

大连普湾经济区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大连普湾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大连普湾经济区（以下简称经济区）是大连战略性的改革试点地区，大连未来城市核心功能承接地。经济区全面构建“一湾两岸七片区”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发展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商贸流通、科教文旅等重点产业，积极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

第三条 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据授权或者委托履行经济区政策制定、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行政审批、企业服务等相关经济管理和职责。管委会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除依法应当由大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管理或需要全市统筹的重大事项外，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将与经济区相关的市级管理权限授权或者委托管委会行使，具体事项由市政府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外，市政府相关部门不在经济区设立派出机构。

第四条 鼓励、支持经济区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管委会内部机构和岗位。管委

会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市场化选聘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

第五条 管委会具有独立财政管理权，实行独立核算，并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

第六条 经济区鼓励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在经济区设立企业或者机构，进行投资、建设。

第七条 管委会应当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简化办事程序，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第八条 管委会可以在规定权限范围内，制定符合经济区实际的产业促进政策，对符合规划的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给予扶持或者奖励。

第九条 经济区应当加快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鼓励围绕主导产业构建创新平台、集聚创新资源，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全面落实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

第十条 经济区应当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吸引外商投资，探索建立对口合作示范园区。

第十一条 经济区应当建立健全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服务体系和人才流动制度，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高等教育校地融合创新发展，完善创新人才集聚和培育机制，为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第十二条 经济区应当建立健全改革创新激励机制、容错免责减责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